

提倡一種看似無關同志的同志運動

郭彥伯

今天是性權論壇，但我一開始要談的，可能會比較像是勞動的問題，但我想最後會說明清楚，為什麼這兩件事情分不開，甚至同志運動的本質就應該去積極參於到勞工運動、階級社會的改造當中。

我要從勞動部的函文說起。勞動部在去年（2015）11月26日發函，利用裡民法家屬，解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家庭照顧假所定義的「家庭成員」。這意味著，同性伴侶有可能可以適用家庭照顧假。這個函文在現實中究竟會起到什麼作用？

首先，台灣多數的法律或契約只講親屬，講家屬的例如保險或這個案例，一般實務上就是親屬、配偶，再加上「同戶」。如果是血親或配偶，通常是不會管你有沒有住在一起、是否同戶籍的，況且戶籍跟是否真的住在一起是兩回事。尤其對廣大的租屋族群來說，戶籍跟居住常常是分開的。就算是自有住宅，我想真正會因為同居就把戶籍遷入的人也寥寥可數。

另一關鍵在於民法家屬規定裡「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」，即使夫妻關係實際上也不永久，但家務幫傭和室友就會直接被排除在外。雖然在我周邊人的生活經驗裡，室友常常才是提供各種生活協助的人。

類似的問題也可以看從選前開始，成為各地方政府性平進步指標的「伴侶登記」。尤其有趣的是當新版身份證宣稱將要拿掉配偶欄時，台南政府的註記方案因為會登錄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和全國系統中，而被視為最進步的。我認為，這些措施能成為一種進步的樣板，事實上是非常主流異性戀中心的。只有在原本從戀愛到單偶夫妻這樣的軌跡下，開始納入同性的配偶，然後可能是同性伴侶或甚至異性伴侶也能享有類似權益，這才會給人一種好像更開放、納入更多群體的感覺。但實際在社會中多數的同志，以及非常大量的異性戀，生活本來就不是這樣的。在生活中會與我產生關係、彼此照顧和扶持的人，各式各樣。重要性與親密度的排序，也完全不是依照親屬或婚姻的樣板。現實狀況是，生病時會需要你去照料的人，可能過半都怎麼也放不進這個「家庭照顧」的定義裡。集結向資方爭取我生病時除了請病假，還要確保能聘請到人來照料我，或許才能解決這個問題，而不是容許我去無償照顧生病的家人。

用已經被講到爛的醫療同意書當例子，很多時候我還真想不到，誰最該替我做出醫療決定。最近常看到伴侶盟粉絲頁下有人在問：如果伴侶的決定跟其他親屬不同怎麼辦？要主張伴侶意見優先其實很怪，特別是我們已經被告知「伴侶」可能是為了讓彼此生活方便的好友，沒有互負照顧義務，也沒有想介入你的生死；但如果是直系血親優先，過去那些不斷哭訴說同性伴侶被血親排除在外的故事，就沒有得到解決。到最後，如果我們想找到一種不把「伴侶」塞在一起強制的、尷尬的位置，但又希望「伴侶」能夠跟其他親屬有平等對

話、討論的空間，除了拆掉親屬的特殊位階之外，我看不到其他方案。

更要緊的是，醫療也好，照顧也好，我即使列上十個伴侶，都仍可能發生在我需要協助時，這十個人都不在我身邊的情況。我一直覺得，當我們愛一個人，希望他過得好，就不應該是去要求在他重病時我可以簽手術同意書，而可以是去要求即使我不在他身邊，或沒有任何親人可以給醫院未來的擔保時（因為醫院要的無非就是免於糾紛），他都可以得到應得的醫療服務。愛一個家人，可以是希望即使所有家人都離他而去，他仍能得到比我看顧他都還妥貼的照料。愛一個孩子，是希望他即使不視我為父母，我不視他為子女，都能在社會中有自己的空間。

於是，這很多事情看似要回到個人，希望作為一個個人被對待，但這並不是要所有人都走向單身，或強調個人主義。我想說的是，作為一個個人，擁有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並能持續下去，其實是一件非常集體的事，要仰賴社會的支持。

所以同志運動走向那些看似最普遍、最與同志無關的議題，選擇呈現一種最無關同性戀、雙性戀、泛性戀或任何可以繼續增生出來的性別身分的運動議程，甚至積極讓同志運動看起來非關同志，或許恰巧是才是最深刻體現作為同志的解放意義——理解到要能選擇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，必然得是一件集體的事。